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SICHUAN MINGJU LAW FIRM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23-26 楼

电话：028-66500005

传真：028-66500006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贵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贵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4 栋 8F 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周龙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33001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263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263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3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王宗旗



经办律师：张红斌



经办律师：刘玉涵



2025 年 5 月 22 日